

新时代共享经济的规范发展路径:创新治理的新视角

张红彬^{1,2} 李孟刚³

(1.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100044; 2. 中国行政管理杂志社,北京 100017;

3. 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北京 100044)

摘要:共享经济对于培育经济新动能,拉动经济增长非常重要,但学术界尚未对共享经济进行系统研究。作为一种新兴经济,共享经济具有发展迅速、参与主体多元、运行机制独特等显著特征,共享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诸多风险:法律不完备、税收流失、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信息不对称与负外部性。为了规范共享经济的发展,需要对其进行合规性治理、协同性治理及社会性治理。

关键词:共享经济;共享平台;市场失灵;网络效应;创新治理

中图分类号:F49;F7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8)05-0035-07

一、引言

随着“共享经济”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共享经济的精髓——“匹配、分发、共享”的理念深入人心^[1]。共享经济是信息革命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出现的新型经济形态,共享经济与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相伴而生,驱动着资产权属、组织形态、就业模式、消费方式的多元性革新。我国对共享经济这一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曾在达沃斯论坛指出,共享经济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新路子,共享经济是众创经济,可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共享经济不仅是响应国家号召的一极新的增长引擎,更有可能成为资本市场的下一个焦点。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2]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大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放创新资源,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打造‘双创’升级

版。”^[3]

作为一种新业态、新模式,共享经济给中国带来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在信息安全、交易安全、产品(服务)质量、劳工权益、社会公平等方面也给现有法律法规和行业秩序带来了新挑战和新问题,能否妥善应对这些挑战和问题,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对新时代背景下共享经济的内涵本质、基本特征、主要功能、面临的风险挑战及规范发展和治理等展开系统研究,以便更好地推进共享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新时代共享经济的内涵、特征及其功能

1. 新时代共享经济的内涵

共享经济概念首次由马科斯·费尔逊于20世纪70年代在研究个人汽车共享和租赁时提出,共享经济在经济社会中的具体表现模式是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更迭的^[4]。共享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分享大量分散化闲置资源,满足不同需求的经济活动总和^[5]。Belk认为,微观商业模式层面的共享经济是指公司或个人利用闲散资源和劳动时间、技术,有偿出租给公司或个人的行为,从而获取一定的报酬^[6]。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说,共享经济是一个建立在人类和物资共享

收稿日期:2018-06-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10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302177);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8SJZD1069)

作者简介:张红彬(1978—),男,河北临漳人,博士研究生,从事产业经济研究。

基础上的社会经济系统。

近年来,共享经济在国内发展迅速,学术界对共享经济的研究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但对共享经济的内涵还没有形成明确统一的认识。因此,首先需要对共享的内涵进行界定。本文认为,共享经济的基本内涵可以从以下5个方面来理解:①从发展范畴上看,共享经济隶属于新兴经济业态的范畴,是信息革命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信息技术及其创新应用快速发展的具体表现形式;②从发展动力上看,共享经济是嫁接供给侧与需求侧资源优化配置的新方式,为破解供需两侧资源闲置与需求并存难题,促进供给与需求的快速匹配提供了新的路径;③从发展理念上看,共享经济是新发展理念,特别是共享理念在经济领域和信息社会的集中体现,体现了“以人为本”和“可持续”的发展观,以及崇尚最佳体验与物尽其用的消费观;④从发展模式上看,共享经济以其低成本的优势,与传统的商业模式以及产业生态不尽相同,形成了一种新的经济增长点;⑤从发展类型看,目前共享经济的发展几乎渗透到人类各种生产和生活中,主要领域涉及共享出行、共享住宿、共享技能、共享金融、共享医疗、共享产能等等。

现有文献主要从4个方面对共享经济的内涵本质进行探讨,包括平台理论^[7]、商业模式理论^[8]、制度理论^[9]以及商业生态理论^[10]。这4个方面对共享经济的本质都有一定程度的解释能力。同时,共享经济对这4个方面的理论研究亦提供了新的视野。

2. 新时代共享经济的典型特征

基于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借助互联网平台对分散资源加以整合和优化配置,共享经济能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是人人可参与、人人可享有、人人可受益的经济形态,也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新时代背景下共享经济表现出3个显著特征。

(1) 实践发展迅速,催生蓬勃新业态

2008年金融危机后,我国的共享经济快速成长,特别是2014年以后呈井喷式发展态势,迄今已成为全球共享经济的创新者和引领者。据相关报告显示,2015—2017年,我国共享经济的市场规模分别约为19 560亿元、34 520亿元、49 205亿元,分别约占GDP的2.8%、4.6%、5.9%,年均增长率为58.6%;参与提供服务者分别约为5 000万人、6 000万人、7 000万人,每年增加1 00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18.3%;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总人数分别为5亿人、6亿人、7亿人,每年增加1亿人,年均增长率为18.3%;共享经济平台的就业人数分别约为500万人、585万人、716万人,年均增长率为19.7%。

2016年和2017年共享经济平台新增就业人数分别为85万人、131万人,分别占当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6.5%和9.7%。报告还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球共有224家独角兽企业,其中中国企业60家,具有典型共享经济属性的中国企业31家^①。由此可知,共享经济已经渗透几乎所有领域,从在线创意设计、营销策划到餐饮住宿、物流快递、交通出行等,随处可见共享经济的身影^[11]。

此外,共享模式和业态不断创新。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网民规模不断增长,信息化服务快速普及,人民群众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拥有了更多获得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2017年网络娱乐应用中网络直播用户规模年增长率最高,其中,游戏直播用户规模增速达53.1%,真人秀直播用户规模增速达51.9%。以第三方信息平台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为用户提供服务的共享经济业务获得蓬勃发展,如“共享单车+地铁”成为公众出行最多的方式;各地网约车的细则陆续出台,使得人们的出行有了更多选择。

(2) 参与主体多元,重塑经济运行模式

共享经济参与主体主要有供给端、需求端、共享平台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等,参与主体多元化,各主体责任明晰,互动关系紧密,为用户提供高效精准的增值服务,主体之间的联系也衍生出了共享经济独特的运行模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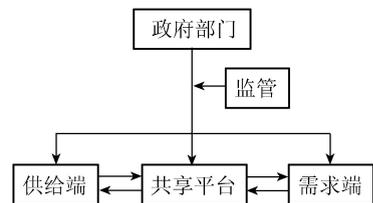


图1 共享经济的主体关系

在共享经济行为中的供给端,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企业或组织机构,其要义是拥有闲置的、可供其他人或其他组织享用的资源,并且具有为获取一定收益而短暂性让渡资源使用权的意愿。也就是说,在获取闲置资源额外收益的同时,供给端还可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同样地,在共享经济行为中的需求端,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企业或组织机构,其要义是在不拥有资源或服务所有权的前提下,

^①此处所提报告为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的《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2016》,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的《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2017》《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18》。

获取供给端提供的资源或服务,并且具有付出一定经济报酬而获取资源使用权的意愿。共享平台是共享经济产生的助推力,也是其持续发展的基础。共享平台能利用信息技术将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实时对接,既没有资源或服务的所有权,也没有对资源或服务支出相应的固定成本,只是向供需两端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法定的监管,其收入来源是交易佣金。政府监管部门是共享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其需要注入互联网思维,有效发挥引领作用,避免对共享经济发展的监管出现缺位、错位、越位现象,并理清真伪问题,警惕过度监管而扼杀创新。由此可见,在共享平台的高效对接、供需双方的真实供求关系及政府实施的有效监管下,闲置资源虽然没有发生所有权属的变化,但为供给端和需求端均创造了一定的价值,发挥了闲置资源的作用。

(3) 运行机制独特,革新社会生态系统

共享经济之所以在短时间内成为经济运行的组成部分,成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效率的新范式,根本原因在于,其具有独特的内驱力和运行机理(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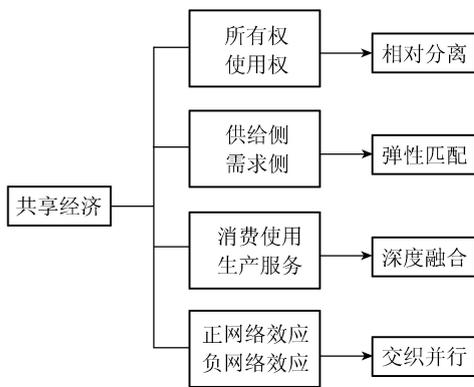


图2 共享经济的运行机理

一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对分离。共享经济强调的是用集约发展、共享利用、灵活创新的理念,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和以信息终端为载体,盘活资源存量、有效利用闲置资源。在这一过程中,闲置资源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边界被模糊化,产生了资源所有权的短暂性让渡,由此也减少了个人对资源要素占用时间与大小,降低了社会资源的整体压力。

二是供给侧与需求侧弹性匹配。供给侧与需求侧能够通过共享经济平台形成集聚效应,将相对分散的供给资源与需求资源实现动态性、及时性、精准高效的弹性匹配,从而增强了产品与服务等资源的使用效能。

三是消费使用与生产服务深度融合。分享与合作是共享经济的本质精神,也正是由于分享与合作的存在,使得共享经济显现出去中介化与再中介化的特征。由于供需双方借助于具有规模效应平台的

正反馈机制,去中介化拥有了多重选择机会,摆脱了传统中介点对点的链条模式;再中介化则是平台在技术支持、反馈机制、匹配交互的支撑下,成为新的具有中介功能的主体。

四是正负网络效应交织并行。共享经济的供给侧、需求侧均对共享经济的价值创造、价值分配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典型的双边市场。通过共享平台进行交易,供需双方能促使两者相互吸引、互为促进,形成了共享经济的正网络效应。与此同时,供给乏力或需求动力不足均对共享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且其负面情绪会得到更大范围的传播,形成了共享经济的负网络效应,这也是一些共享经济形态昙花一现的主要因素。正负网络效应同时存在,并以复杂的关系交织在一起,客观上影响共享经济的发展。

3. 新时代共享经济的主要功能

习近平强调,“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12]共享经济贯穿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链的全过程,本质就是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促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发展成果的经济关系,蕴含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分配的内在逻辑,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功能作用。

(1) 共享经济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引擎

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的优化调整,提高供给效率。共享经济作为新兴经济模式,在推动生产、管理、营销模式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上的作用日益彰显,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是契合的。共享经济以其独特的资源重新配置优势,能挖掘并整合海量的、分散的、闲置的资源中所蕴藏的巨大价值,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使新的需求催生出新的供给、新的供给创造出新的需求,促进存量资源优化配置、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优质增量资源供给扩大,最终实现供需关系的动态平衡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这对破解由资源配置失衡所导致的供需匹配错位难题提供了新引擎。

(2) 共享经济是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新举措

打造“双创”升级版是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质增效,一方面,需要发挥好我国这个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人力人才资源作用;另一方面,需要把握好新时代建设创新型国家这个大背景,推动“双创”的主体向大众草根拓展、方式向集约创新转变、领域向新兴领域演进。共享经济的良性发展,既能让各类人才突破时空的限制、拓展服务的半径,借助共享平台的辐射功能展示自我独特的能力与价值,以此实现创新创

业的门槛更低、覆盖面更广,又能刺激生成新的需求、开发新的领域、产出新的成果,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此实现“双创”个体的高品质生活。因此,共享经济为打造“双创”升级版注入了原动力、提供了新举措。

(3) 共享经济是破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探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决定了新时代的根本任务还是要大力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从而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共享经济本身就是生产力水平发展、进步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以其实现社会资源最优配置的核心价值理念,从制度、技术等层面解放了对社会潜在生产力的束缚,并且破除传统的规则、创造一种新的经济业态和新的资源配置方式,依靠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了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转型,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从这个角度而言,共享经济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改善“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的有力探索。

三、新时代共享经济发展面临的风险

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建立在工业经济和工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具有集权、层级管理、区域与条块分割的特点。共享经济则具有典型的网络化、跨区域、跨行业等属性,其交易主体的多元化、大众化、不确定性,交易空间的虚拟性、隐蔽性,交易效果的体验性、即时性和互动性,很难符合传统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在给参与各方带来正向效用的同时,共享经济也不断冲击与挑战现有市场的经济秩序,从而出现市场失灵。作为一种新业态和新事物,共享经济发展也面临各种风险挑战和问题,如何直面风险挑战、解决问题,对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1. 法律不完备的风险

由于共享经济尚处于发展期,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很多共享服务缺乏准入机制,存在“合法性”危机。例如,房屋的短租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证,只要通过在线注册通过平台审核即可运营,而传统的宾馆行业则需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比如安全等级标准(火灾、保险覆盖等)。共享经济参与者进入后,如何落实这些公共安全的要求、如何处置纠纷等,均无配套机制。

共享经济下的劳动关系也发生着变化。例如,临时工作代替了稳定就业,以短期合同、自由职业和

自我雇佣为特征的就业形式呈现出不断扩张的趋势,导致固定雇佣劳动和全职就业相应减少,同时也带来了诸多劳动关系纠纷问题。中国阿里研究院的数据显示,到2036年,中国的自由职业者可能达4亿人,但是,如此庞大的依赖平台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他们的劳动关系以及相关的劳动保障问题如何有效解决成为一个难题。例如,2015年,随着Uber降低了对司机的补贴,加强了对司机的控制,美国爆发了多起司机起诉Uber的案件,司机们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确定与Uber的劳动关系,以此来弥补他们损失的工资和保险福利。

在面对劳动者与互联网平台之间的关系问题时,我国司法实践为了防止劳动关系的泛化,一般采取收窄劳动关系范畴的做法。但是,我国立法层面对新型劳动关系精确、统一认定标准的缺失,使得司法上出现了分歧。2016年,法院在首例网约车交通案中做出了相反的裁决,认定网约车司机与“滴滴打车”平台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想要解决这类新型的企业劳资纠纷,必须首先解决认定网络平台中提供劳务人员与平台之间劳动关系的问题,即使得新型的企业劳资关系能够合法化。

共享经济组织寻求合法性和认可的途径充满了冲突、紧张和竞争。制度理论认为,在3个方面实现的前提下,合法化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合法化,即认知合法化、规范合法化、法规合法化^[13]。中国在最后一步合法化的步骤中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但是,当中央层面的合法化之后,还需要各地落实、处理在共享经济发展过程中就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的具体实施细则进行合法化。

2. 税收流失的风险

依托互联网技术,共享经济的交易模式突破了时空限制,在提升整体交易效率的同时,也对现有的税收体系带来了冲击和影响。现有税收体系没有明确规定网络平台交易的具体税收活动的条款导致税收流失,一方面是由于网上交易具有隐蔽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空白,导致纳税主体难以界定、平台企业以及卖家的涉税信息难以掌控,给税收的征收带来困难^[14],使得税收流失问题日益突出,同时,给征税部门的税收监察和管制带来许多困难;另一方面是平台企业以及卖家的纳税意识较薄弱。例如,网络支付以及快捷支付等方式基本都是匿名交易,交易双方获得一定的逃税避税的机会;交易双方可能为了不正当的利益形成不合规的协定,以达到逃税避税的目的,而且这类行为的监管难度也较大。

例如,有研究表明,通过对天猫、淘宝电商平台的210个商户样本采用随机取样及研究显示,天猫

平台 95.71% 的商户交易完成后会主动开具发票(入驻天猫的多为企业商户);淘宝网网上的卖家有 67.62% 的个体商户不会开具发票(入驻淘宝网的多为个体商户)。根据电商交易额的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流失额之和将会突破 1000 亿元^[15]。面对如此大额的税收流失,我国的税收管理部门面临巨大的挑战。

3.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共享经济的快速增长动力主要来自网络效应。共享经济的网络效应是指,随着平台使用的人数增多、连接增多,产品和服务效用增值的现象。网络效应的效果如下:一是经济规模加速增长,即具有网络效应的经济规模随着用户数量增加,其规模增长速度越快;二是“赢者通吃”,由于网络规模越大、增长速度越快,领先企业的领先优势会不断扩大,最终将竞争者挤出市场。网络效应并非共享经济所独有,但共享经济通过同时存在于互联网和人际网络的连接和双边市场,进一步放大了网络效应。例如,滴滴公司提供一种同时为司机和乘客服务的平台,平台上的司机越多,每个乘客能获得的服务越好;平台上的乘客越多,每个司机获得业务的机会越大,因此双方相互促进,会产生双倍的网络效应。

然而,网络效应是一柄双刃剑,能有助于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由于我国共享经济处于发展初期且势头迅猛,在有效监管缺位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等问题。由于网络效应存在的“赢者通吃”“独角兽”现象,营利性共享经济往往以少数平台企业独占市场为结局。例如,滴滴和优步合并,使得网约车领域的竞争态势大大减弱,导致补贴减少、车费增加、司机收入整体下降。

此外,共享经济模式下,共享平台占据交易的核心和主导地位,平台企业拥有对交易方式、价格、结算工具等关键要素的决定权,平台的使用者处于被动接受地位。这种垄断优势在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容易产生损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16]。

4. 信息不对称与负外部性的风险

共享经济交易主体的广泛性和不确定性以及交易平台的网络性、虚拟性、隐蔽性,容易产生“信息不对称和负外部性”风险。信息不对称容易导致“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道德风险”即平台交易的参与交易的双方都可能做出不利于他人的行为,例如专车司机的鲁莽驾驶和使用网络短租的房客不保持房屋的清洁;“逆向选择”即是“劣币驱逐良币”。共享经济还可能会带来负外部性,例如,业余的专车司机由于不熟悉路况而延长乘客的乘车时间,或者造成道路拥堵;在公寓楼里的短租客人太过

喧闹而造成扰民等。

此外,管辖权重叠问题、真假共享问题等也较为突出。管辖权重叠表示多个管理主体对同一辖区空间拥有权力的情况,共享经济市场中就存在这个问题,比如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家层面都希望以不同方式管理共享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主义等,像很多地方出台只有持有本地牌照的本地人才能进行网约车服务等。随着共享经济模式不断创新,“伪共享”大量存在,真假共享经济并存,真伪难辨。各种打着共享经济旗号的行为大量涌现,有的融资后黯然离场,有的饱受社会争议,有的还未发展即告失败。

四、创新治理的新手段

目前,共享经济的蓬勃发展所产生的新现象以及带来的问题,已经成为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的热点^[17]。共享经济的独特性使得传统治理机制不可能取得成功,其需要超越传统治理的策略^[18]。“礼法合治,德主刑辅”是自古以来治国理政的精髓,共享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政府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兼顾治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19],以开放包容的态度鼓励共享经济发展。在共享经济中,政府应该采取与制度创业者保持一定距离的态度,允许并鼓励多种新生的制度萌芽在各自的平台依托上发展;作为终极的提供商业模式合法化与合理性的依据来源,政府必须在鼓励制度创业多样性与新制度在社会中嵌入性和有效性之间保持最佳的平衡点。这种既支持又保持距离、既追求多元又追求效率的动态平衡的能力,对于在新经济中的政府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更高的要求。

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给人们带来了生活便利,也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更对政府治理提出了严峻挑战。其一,法律规制挑战。作为新兴业态,共享经济自身的发展还不完善,现有法律制度体系不能完全适用,面临发展困境。比如,共享经济中的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问题、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产权分割问题等。其二,市场治理模式挑战。由于共享经济的市场主体多元化,市场治理也由传统的供—需二元市场结构变为供—需—平台三元市场结构,这就需要加强政府这一监管部门与平台的治理与合作关系,发挥平台的作用,提升治理效果。其三,协同治理中的行业组织作用。共享经济是互联网时代孕育出来的一种经济模式,互联网时代共享经济的治理需要政府与社会的沟通互动、协作共建,尤其是共享经济行业的社会中介组织更需要发挥应用作用,促进共享经济发展。

为促使共享经济更快更好地规范发展,避免治

理不当而阻碍创新的步伐,非常有必要探索适应共享经济这一新生商业模式的治理手段。

1. 合规性治理

一个经济业态越不被合法化,越会在地下从事非法经济活动。要对其进行治理,首先是要让其合法化,合规性治理可以解决市场主体的合法性问题,促使市场交易行为呈现均衡稳定态势。由于共享经济在交易结构、主体、客体、关系、行为等方面的特殊性,导致现行的法律法规很难适用共享经济的治理,亟需强化合规性治理机制。第一,完善法律法规,增加规制共享经济的内容条款,明确政府、共享平台以及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二,根据共享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已经显现出来的新现象或潜在的问题,提前出台相关的指导政策。在相关指导性政策出台之前,应该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多方听取意见,平衡各利益相关主体的利益与责任。

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的时候,应该遵循辅助性原则。所谓辅助性原则是指,私人或市场可以解决的事务由其自身解决;若依赖私人或市场不能解决,则由政府承担;下级政府不能独立承担时,由上级政府提供辅助;但是上级政府的辅助行为不能替代下级政府的自助行为^[20]。辅助性原则尚未在我国应用于共享经济规制领域,但是许多学者已经开始关注该原则,并探讨了该原则在行政体制改革、行政给付、自治等领域的运用^[21],且认为该原则可以适用于共享经济规制领域^[22]。辅助性原则有助于构建创新友好型监管策略。在考虑对共享经济的治理政策时,应该思考如何应对新市场,政府既要监管,更要相信市场的自我治理能力,给共享经济的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此外,辅助性原则还可以提升地方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导性和积极性,因为共享经济的发展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习惯、人们对网络认知等问题的影响,从而具有明显的地区特征。例如,共享单车在不同地区的发展状况就不一样,不同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治理措施来解决共享单车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并规范该地区共享单车的发展。

2. 协同性治理

治理是对传统管理方式和过程的变革,协同治理重点强调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要求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等利益相关者资源共享与协商合作,共同解决存在的社会问题。就共享经济发展过程中呈现的新问题以及新现象而言,单靠政府部门很难实现有效的治理,亟需探索共享经济的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的合作性治理模式,即构建“政府-平台-交易双方”多元治理模式。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

首要条件是信息共享,而其面临的障碍是信任问题^[23],不同利益相关者彼此相异的利益诉求使相互信任、信息共享非常困难,而信息不对称则会形成信息黑箱,形成分散的信息孤岛,这些都不利于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合作性治理模式的构建与良性运行。因此,为实现多元合作治理模式,至少需要做好以下两点:

第一,政府与平台企业实现数据共享。一方面,平台可以为政府提供较为全面的第一手数据,为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依据与参考;另一方面,政府可以协助平台设计、平台准入和交易规则。如,美国 Uber 公司与纽约市政府合作就非常成功,Uber 公司向纽约市政府公开披露的各类信息,方便了市政府及时掌握城市交通的现状并研究制定相关管理政策。

第二,增强与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的合作,提升信任度。信任被公认为是影响共享经济未来发展的最重要的驱动因素^[24]。共享经济是陌生人之间的交易,交易风险具有非对等性。买方对信任的倾向极大地影响了参与共享经济的可能性,还没有涉足共享经济的消费者主要是担心该模式的风险,并且难以克服信任的障碍^[25]。与买家相比,卖家常常面临更大的风险,其也必须克服信任障碍^[26]。信任问题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这关系到共享市场中未来商品和服务的供应问题,如果缺少卖方或买方,都会影响共享经济的发展。为了解决信任问题,就需要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的无缝对接,建立政府和企业、用户互动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互动式共享平台为参与平台交易的双方提供信用数据,而利用互动式平台信用评价机制约束交易双方的行为,提升交易双方的诚信。

3. 社会性治理

行业协会是工商业界中企业之间的成员互益性联合组织^[27],其宗旨是增进行业内企业利益。行业协会是政府在市场经济中职能的延伸,有助于改善行业内治理的效率和效益;有助于营造稳定、有序和高效的行业环境,帮助行业内企业良性发展^[28]。随着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推进,行业协会的作用日益得到加强。在共享经济中也应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有必要强化对共享经济行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发挥行业组织的社会性治理功能。如美国的 Indiugogo、Rocket Hub 和 Wefunder3 家公司成立了众筹业务监管协会,英国的 Zopa、Funding Circle 和 Rate-Setter 公司发起设立 P2P 网贷协会。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培育共享经济行业组织,鼓励其出台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公约。

行业协会属于精英团体组织,协会中的精英们不仅推动行业协会的发展,也负责行业协会的运营。精英们在给行业协会带来发展所需资源的同时,也可能存在以协会为平台牟取私利,导致普通会员的权利无法真正落实,甚至利益受损^[29]。因此,在发挥行业协会在共享经济治理中作用时,也要防止行业协会被精英群体控制,而违背成立行业协会的初衷。

五、结 语

共享经济时代已经到来,且共享经济的发展方兴未艾。依托其特有的低成本、低门槛、低污染,高效率、高体验、高可信的明显优势,共享经济将深刻影响和改变人们的经济生活和价值理念。共享经济在中国的实践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带来很多治理难题,面对这些问题,应置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寻求解决之道。随着共享经济理论研究的持续深入、实践发展的日益成熟,共享经济的治理能力也会大幅提升,共享经济将引领时代和未来发展。

参考文献:

[1] 王亚丽. 从《资本论》视角解读共享经济[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50(5): 74-78.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3] 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N]. 人民日报, 2018-03-23(01).

[4] 金碚, 郝丹. “共享经济”的经济学分析[N]. 光明日报, 2018-01-30(11).

[5] 分享经济发展报告课题组. 认识分享经济: 内涵特征、驱动力、影响力、认识误区与发展趋势[J]. 电子政务, 2016(4): 2-10.

[6] BELK R. You are what you can access: sharing and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online[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4, 67(8): 1595-1600.

[7] ZHU F, IANSITI M. Entry into platform-based markets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9, 33(1): 88-106.

[8] ZOTT C, AMIT R. Business model design: an activity system perspective[J]. Long Range Planning, 2010, 43(2): 216-226.

[9] TRACEY P, PHILLIPS N, JARVIS O. Bridging 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creation of new organizational forms: a multilevel model[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11, 22(1): 60-80.

[10] RONG K, LIN Y, SHI Y, et al. Linking business ecosystem lifecycle with platform strategy: a triple view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organization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13,

62(1): 75-94.

[11] 洪志生, 薛澜, 周源. 以“共享”理念驱动产业创新和经济转型——“互联网+”时代共享经济在我国的兴起及其发展趋势[N]. 光明日报, 2016-05-11(10).

[1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13] GAWER A, PHILLIPS N. Institutional work as logics shift: the case of Intel's transformation to platform leader [J]. Organization Studies, 2013, 34(8): 1035-1071.

[14] 王渝.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及对策探索[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8, 17(11): 216-217.

[15] 蔡昌. 电商税收流失测算与治理研究[J]. 会计之友, 2017(8): 2-13.

[16] 朱宝丽. 分享经济发展现状、国际考察与监管选择[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6(4): 60-68.

[17] 陈元志. 面向共享经济的创新友好型监管研究[J]. 管理世界, 2016(8): 176-177.

[18] MILLER R S. First principles for regulating the sharing economy[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6, 53(1): 147-202.

[19] 孙宇昊, 张鸽. 共享经济中的政府治理[J]. 中国发展, 2017, 17(1): 80-87.

[20] BARBER N W, RICHARD E. Situating subsidiarity[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2016, 61(1): 5-12.

[21] 喻少如. 论行政给付中的国家辅助性原则[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2(6): 57-61.

[22] 沈广明. 分享经济的规制策略——以辅助性原则为基点[J]. 当代法学, 2018(3): 48-59.

[23] HOLLENBECK J, WILLIAMS R.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antecedents of commitment to difficult goals[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89, 74(1): 18-24.

[24] BENTE G, BAPTIST O, LEUSCHNER H. To buy or not to buy: influence of seller photos and reputation on buyer trust and purchase behavior[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Computer Studies, 2012, 70(1): 1-13.

[25] HAWLISTSHEK F, TEUBNER T, WEINHARDT C. Trust in the sharing economy[J]. Swis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16, 70(1): 26-44.

[26] TERHURNE M, RONTELTAP A, CORTEN R, et al. Antecedents of trust in the sharing economy: a systematic review[J]. Journal of Consumer Behavior, 2017(16): 485-498.

[27] 廖鸿, 石国亮.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管理及改革展望[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38(5): 52-58.

[28] 张宏, 叶敏. 国内外行业协会职能研究综述及展望[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 1-10.

[29] 李利利. 超越精英治理模式: 行业协会治理模式再思考[J]. 领导科学, 2018(2): 32-34.

(责任编辑:高虹)